**奥古斯丁（Augustine，354–430）**
是早期基督教最重要的神学家之一，他的思想深刻影响了西方基督教神学，特别是后来的改革家如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

奥古斯丁的神学集中有几个主题，如：罪与恩典、预定论、上帝的主权和人类的自由意志。他在著作《忏悔录》和《上帝之城》中表达了对人类罪性的深刻认识，强调人类因堕落而陷入罪恶，唯有通过上帝的恩典才能得救。奥古斯丁的预定论思想主张，对马丁·路德与加尔文的预定论影响深远。

奥古斯丁的“因信称义”的观点也影响了马丁·路德与加尔文，尤其是他关于人的堕落和上帝恩典。路德与加尔文在宗教改革时强调了“因信称义”和恩典的重要性，正是延续了奥古斯丁的神学基础。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1509–1564）**
是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的重要人物之一，也是改革宗神学的奠基者。他出生于法国，原本受过法律训练，但后来投身于神学研究与牧会，并成为基督教改革运动中的领导者之一。

加尔文最著名的贡献之一是他对基督教教义的系统阐述，他的主要著作《基督教要义》（Institute Christian Religion）首次出版于1536年，后来不断扩展和修订。这本书系统地阐述了他对圣经的解释，并为基督教信仰提供了完整的神学框架。加尔文主张神的主权、预定论以及因信称义的教义，这些思想对后来的改革宗传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加尔文的神学强调上帝的绝对主权，他坚信一切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下，包括人的得救。预定论是加尔文神学的重要特色之一，他教导说，上帝在创造世界之前已经预定了哪些人会得救，哪些人会遭受永远的定罪。尽管这个教义在当时以及后来的神学家中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议，但它成为改革宗神学的核心教义之一。

除了神学上的贡献，加尔文在日内瓦的牧会也对改革宗教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加尔文在日内瓦建立了一个以圣经为中心的教会长老治理体系，并强调教会纪律的执行。加尔文在日内瓦引入了一个包括牧师（teaching elders）、长老（elders）、执事（deacons）和教师（teachers）的教会结构。他特别强调长老在教会治理和纪律中的重要作用。他主张教会应该按照圣经的原则进行管理，牧者和长老共同承担教会的领导职责。加尔文的这一实践对后来的长老会制度产生了直接影响。

**这五个唯独展示了宗教改革的核心信仰**

1. **唯独圣经 (Sola Scriptura)**
 唯独圣经是信仰和实践的最高权威。
 • 经文支持：
  o （提后3:16）“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o （彼后1:20-21）“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预言；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所要表达出的圣经（原稿）无误无谬 (inerrancy and infallibility of the autographs)
2. **唯独恩典 (Sola Gratia)**
 唯独神的恩典使我们得救，人的行为不能使人得救。
 • 经文支持：
  o （弗2:8-9）“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o （罗3:24）“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3. **唯独信心 (Sola Fide)**
 我们唯独通过信心得称为义，而非靠我们的行为。
 • 经文支持：
  o （罗5: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o （加2:16）“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称义。”
4. **唯独基督 (Solus Christus)**
 唯有通过耶稣基督我们才能得救，祂是唯一的中保。
 • 经文支持：
  o （徒4:12）“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得救。”
  o （约14:6）“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5. **唯独神的荣耀 (Soli Deo Gloria)**
 所有的一切都应归荣耀给神。
 • 经文支持：
  o （罗11:36）“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o （林前10:31）“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这五个唯独展示了宗教改革的核心信仰，强调了圣经作为最终权威，以及救恩唯靠神的恩典、信心、基督和荣耀神的必要性。

**加尔文主义的五大教义**
TULIP

是加尔文主义的五大教义的英文缩写，每个字母代表一个教义，分别为：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无条件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有限的救赎（Limited Atonement）、不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圣徒永蒙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以下是中文解释及相关经文：

1. **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
 人的本性因罪的缘故完全败坏，无法靠自己寻求神或得救。
 • 经文支持：
  o （罗3:10-12）“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o （弗2:1-3）“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2. **无条件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
 神的拣选不是基于人的行为或优点，而是出于祂的恩典和旨意。
 • 经文支持：

  o （弗1:4-5）“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o （罗9:15-16）“因为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既不是从那定意的，也不是从那奔跑的，乃是从那发怜悯的神。”
3. **特定的救赎（Limited Atonement）**
 基督的救赎是为祂的选民而成的，祂确实有效地救赎了所有被拣选的人。

 • 经文支持：
  o （约10:14-15）“我就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并且我为羊舍命。”
  o （太1:21）“她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为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4. **无法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
 神的恩典不可抗拒，祂要拯救的人必定会因圣灵的工作归向祂。
 • 经文支持：
  o （约6:37）“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o （罗8:30）“预定他们的又召他们；所召他们的，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又叫他们得荣耀。”
5. **圣徒的坚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神所拣选并得救的人必定蒙祂保守，直到永远，不会失去救恩。
 • 经文支持：
  o （约10:28-29）“我赐给他们永生，他们必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的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o （腓1:6）“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开始了善工的，必成就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来到。”

TULIP 概述了加尔文主义中的救恩教义，强调神的主权与恩典在人类得救中的核心作用。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简称 WCF）**

是加尔文主义改革宗信仰的重要神学文件，诞生于17世纪英格兰的宗教改革运动期间。该信仰告白由威斯敏斯特大会（Westminster Assembly）于1646年制定，主要作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教会信仰准则，至今仍是许多改革宗和长老会教会的重要信仰基础。

第 1 章 論聖經
The Holy Scripture … 1
第 2 章 上帝和三位一體
God and the Holy Trinity …
第 3 章 論上帝永遠的預旨
God’s Eternal Decree …
第 4 章 論上帝創造之工 Creation …
第 5 章 論上帝護理之工 Providence …
第 6 章 論人的墮落、罪惡和刑罰
The Fall of Man, and Sin and Its Punishment …
第 7 章 論上帝與人所立的約
God’s Covenant with Man …
第 8 章 論中保基督
Christ the Mediator …
第 9 章 論自由意志
Free Will …
第 10 章 論有效的恩召
Effectual Calling …
第 11 章 論稱義 Justification …
第 12 章 論兒子的名分 Adoption …
第 13 章 論成聖 Sanctification …
第 14 章 論得救的信心
Saving Faith …
第 15 章 論悔改得生
Repentance Unto Life …
第 16 章 論善行
Good Works …
第 17 章 論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
第 18 章 論蒙恩與得救的確信
Assurance of Grace and Salvation …
第 19 章 論上帝的律法
The Law of God …
第 20 章 論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Christian Liberty and Liberty of Conscience …
第 21 章 論基督教的敬拜和安息日
Religious Worship and the Sabbath Day …
第 22 章 論合法的起誓和許願
Lawful Oaths and Vows …
第 23 章 論政府官員
The Civil Authorities …
第 24 章 論結婚與離婚
Marriage and Divorce …
第 25 章 論教會
The Church …
第 26 章 論聖徒相通
Communion of the Saints …
第 27 章 論聖禮
The Sacraments …
第 28 章 論洗禮 Baptism …
第 29 章 論聖餐
The Lord’s Supper …
第 30 章 論教會的懲戒
Church Discipline …
第 31 章 論教會的總會和會議
Synods and Councils …
第 32 章 論人死後的狀態和死人復活
The State of Men after Death, And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
第 33 章 論最後的審判
The Last Judgment …

李健发牧师接受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中的 system of doctrines（教义体系）。system of doctrines 指的不是整个告白的字句。在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中，李健发牧师不完全认同的立场：
• 接受相信有敌基督，但不认为一定就是教皇。
• 接受相信六天创造，但不排斥其它立场（如：非字面意义的24小时 non literal 24 hours）
• 接受信徒当守主日，主日延续了旧约安息日的精神，但不接受告白所说主日崇拜过后不可娱乐（例如运动、宴席、游玩等）
• 接受赞同唱诗篇，但不认同唯独只唱诗篇（Worship directory 威斯敏斯特敬拜准则：只唱诗篇）
• 应用 WCF regulative principle “敬拜的规范原则” 与 WCF 不一样。永约教会的“敬拜的规范原则”是允许任何不违背圣经原则、精神、律法、诚命、规范，能造就信徒的事。
• 接受顺服政府的权柄，但不认为政府有权柄在教会内部维护秩序与裁决刑罚异端的权柄。
• 接受长老会制度，但不认为 presbytery 长老会辖区是必须性的制度。

**教会管理模式（长老模式）**

**教导长老 \ 治理长老 (elders)**
 （提前3:1）“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
 这话是可信的。
  1Tim 3:1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

 （提前5:17）“那治理教会的长老，尤其是那些劳苦于讲道和教导的，你们应当看他们是配得加倍尊敬和供养的。”

**顺服长老**
 （希伯来书13:17）“你们要顺从那些引领你们的人，并要服从，因为他们看顾你们的灵魂，好像必须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账的时候有喜乐，而不是忧愁，因为那不喜乐的人，对你们无益。”

（彼得前书5:1-6）“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

**监督 (episkopos)**
 （徒20:28）“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

（提前3:1-7）“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多1:5-9）“我从前留你在草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 牧师就是讲道和教导上劳苦的长老。
 • 牧师（教导长老）主要负责真理的教导、圣礼的执行、事工的异象与方向。
 • 治理的长老与牧师（教导长老）一同负责管理、治理。
 • 从圣经中我们明白，教会应当以一群长老来监督管理；教会的长老应当由弟兄担任，姐妹则能担任执事的职分协助长老。

 祈望我们的主，最迟5年后，主能兴起呼召最少2位弟兄出来担任教会长老（生命榜样、神学真理、牧养心怀）。

 未来的长老需要通过以下考核：
 1. 初入教（信主时间不长）的不可作监督。
 2. 生命榜样（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不暴躁）。
 3. 管理好自己的家庭。
 4. 必须能在时间和精力上付出照管神的家。
 5. 在教外有好名声。
 6. 善于教导。
 7. 通过基本神学考核（由牧师考核），接受信仰告白（坚守教义体系）。
 8. 先在执事团内服事一届。
 9. 现有的牧师长老需要赞成。
 10. 会友通过3/4的选票赞成。
 （徒20:28及提前3:1-7、多1:5-9均如上引用）

 目前教会的治理模式（牧师/长老与执事）：

 • 所有教会事工与运作，一切决定均通过长执会议。
 •以下三方面唯独由牧师/长老共同负责：监督与审核教会真理神学、教会属灵的管教、教会异象与方向。

**教会的大使命**
（马太福音28:18-20）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要教训他们遵守。看哪，我天天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教会异象与使命 Vision and Mission**

【1】 异象 Vision statement
 “传福音与真理到每一个角落”
 “Spread the Gospel and truth to every corner.”

【2】 使命 Mission statement
 我们持守改革宗信仰，并以福音扩展神的国度，培养基督的门徒，并在不同地方为主建立教会。
 We adhere to the Reformed faith, and through the Gospel, we expand the kingdom of God, cultivate disciples of Christ, and establish churches for the Lord in various places.

装备圣徒，去承担圣工，建立基督的身体；直到圣徒对上帝的儿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认识，可以长大成人，达到基督丰盛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避免中了人的诡计，给异教之风摇撼，飘来飘去，却要在爱中过诚实的生活，在各方面长进，达到基督的身量。（弗4:12-15）

**改革宗教会面临的危机**
教会的发展与成长需避免其它改革宗教会所陷入的各种主义：

1. **不走社会福音主义**
 我们不应因对社会的怜悯而忘记福音的核心。虽当行善，但不可过度关注社会关怀以致忽视或丢弃福音使命。
2. **不走敬虔律法主义或反律法主义**
 我们应保持敬虔，但既不应完全依靠律法，也不可否定律法的功用。
 参考：《全備的基督》傅格森 The Whole Christ: Legalism, Antinomianism, and Gospel Assurance— by Sinclair Ferguson
3. **不走政治主义**
 我们关注政治，但不利用宗教推动政治理念与目标。
 关于“一国还是两国”的讨论，我们因基督的缘故顺服所有制度和地上的君王（彼前2:13；彼前2:18；彼前2:21；太22:21；罗13:1，及但以理书4:34-37、箴29:4均有论述）。

 当任何政权禁止基督徒跟随基督、传播福音，或要求我们做出违背天理的行为时，我们会选择顺服基督，而非人（徒5:28-29；徒26:6；弗6:20）。在我们的处境中，我们常为君王和掌权者祈祷，希望能过上敬虔、端正、平安的生活（提前2:1-2）。

1. **不走神学主义**
 我们不应以追求神学作为衡量属灵成长的唯一标准，切勿忽略主的命令和作为门徒的使命。
2. **不走世俗主义**
 虽关注文化并思考如何更有效传达福音，但不可为迎合文化而毫无批判地引入违背圣经原则的世俗化内容。
3. **不走唯独改革宗主义**
 我们坚持自己的神学观点，但决不走向独断主义，应谦逊地与其他福音派教会交流互动，接纳不同改革宗立场。不可用信仰告白来限制圣经，因为唯独圣经是无误且无谬的（sola scriptura, infallible and inerrant）。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中提到：使徒时代以后所有教会会议均可能有错谬，因此不可将这些会议的规定作为信仰与行为的绝对准则。（参 WCF Chapter 31 IV）

1. **不走神秘主义**
 我们确信每位信徒都有属灵经历，但不应将个人特殊经历作为教会整体目标。
2. **不走传统主义**
 我们应保守教会良好传统并珍视传统改革宗信仰告白，但不能用传统限制圣经，因为唯有圣经是审查所有传统的唯一标准。

 我们需要坚持“唯独圣经”的原则，因为圣经是唯一无误、无谬的，所有信条——包括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以及亚他那修信经——均应建立在圣经的权威之上。

**教会与个人的属灵成长方向与目标**

在神的律法和诫命中（以爱为中心）成长。
 （约13:34）“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罗13:8）“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林前13:4-8）“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

 （林前13:13）“如今常存的有信、望、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加5:22-2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律法是不能禁止的。”
 （彼得后书1:5-8）“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懒惰不结果子。”

**“温和改革宗/温和加尔文主义” (Gentle Reformed/Calvinist)**

“温和加尔文主义”非正式地描述一种更包容的加尔文主义，强调相互尊重、理解和学习，其特点包括：

* **跨教派对话**
 温和加尔文主义者积极与其他教派基督徒对话，学习彼此的神学观点，即使在某些神学细节上不一致。
* **谦卑**
 承认自己并非知晓所有答案，愿向他人学习，并尊重不同的圣经解释。
* **宽容与接纳**
 尊重其他基督徒对预定论等问题的不同诠释，但始终重视基督身体的团结。
* **成圣与怜悯**
 认识到基督徒正处于成圣过程中，倡导对陷于罪中的弟兄展现怜悯与耐心，不轻易论断其重生或拣选（参罗马10:9）。
* **非攻击性传福音**
 通过示范上帝的爱来传福音，而非通过激烈争辩。
* **爱与恩慈**
 以神的恩典为依据，在与其他基督徒的交往中表现出爱、恩慈和耐心，即便面临异议。

**基督教的核心教义**
温和加尔文主义者坚守三位一体、耶稣基督既是神又是人（神人二性）、圣经无误无谬，以及唯独因信称义的救恩论。
同时，他们在包容不同神学观点时，不妥协这些基要真理，坚决拒绝任何偏离圣经所传耶稣基督的异端（如耶和华见证人、摩门教、全能神、东方闪电或新天地等）。